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26,577	492,063
銷售成本		(465,792)	(380,950)
毛利		60,785	111,113
其他收入	4	18,922	31,9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981	93,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66)	(7,932)
行政開支		(40,273)	(42,228)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支出		(4,422)	(40,388)
經營溢利	5	75,227	146,543
財務成本	6	(28,473)	(42,7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54	103,763
所得稅開支	7	(16,227)	(36,27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0,527	67,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	8,779
本年度溢利		30,527	76,26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71	71,032
非控股權益		2,856	5,236
本年度溢利		30,527	76,268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71	61,527
非控股權益		2,856	5,962
本年度溢利		30,527	67,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9,505
非控股權益		—	(726)
本年度收益		—	8,779
每股盈利			
基本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0.55分	人民幣1.81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0.55分	人民幣1.57分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人民幣1.6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人民幣1.49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0,527</u>	<u>76,268</u>
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3,666)	2,138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	<u>-</u>	<u>(8,3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3,666)</u>	<u>(6,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6,861</u>	<u>70,10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005	64,865
非控股權益	<u>2,856</u>	<u>5,236</u>
	<u>26,861</u>	<u>70,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322	345,318
無形資產		1,077,770	1,061,640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965	2,007
訂金		65,703	66,043
遞延稅項資產		251	251
		<u>1,495,011</u>	<u>1,475,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66,818	63,202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65,824	306,9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291,865	323,6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7	12,1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928	57,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0	3,5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6	11,174
		<u>585,110</u>	<u>778,3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9,730	108,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138	68,6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6	14,1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032	14,090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任及非控股股權 持有人款項		–	5,022
借款		109,456	97,667
可換股債券		12,132	–
稅項撥備		82,641	76,102
		<u>398,005</u>	<u>384,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105</u>	<u>393,9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82,116</u>	<u>1,869,244</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80	1,610
可換股債券	243,634	253,967
遞延稅項負債	259,696	263,251
	<u>504,410</u>	<u>518,828</u>
資產淨值	<u>1,177,706</u>	<u>1,350,4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股本	1,901	1,828
儲備	1,083,152	1,045,122
	<u>1,085,053</u>	<u>1,046,950</u>
非控股權益	92,653	303,466
	<u>1,177,706</u>	<u>1,350,416</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17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除完成收購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15%間接股權外，本集團本年之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連方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定義而對其關連方識別，並認為經修訂定義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方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一般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下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為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於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用。

本公司董事現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得出初步結論，首次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轉撥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撥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撥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來自不同國家之外部客戶之收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住所)	526,577	461,208
－香港	—	30,855
銷售收入合計	<u>526,577</u>	<u>492,063</u>

收入之地域分析乃根據外部客戶之所在地進行。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26,577	461,208	-	7,079	526,577	468,287
訂單貿易收入(附註)	-	30,855	-	-	-	30,855
	<u>526,577</u>	<u>492,063</u>	<u>-</u>	<u>7,079</u>	<u>526,577</u>	<u>499,14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	167	-	82	85	249
增值稅退稅	-	-	-	734	-	734
銷售廢料	4,656	4,471	-	-	4,656	4,471
政府補助金及資助	-	-	-	353	-	353
收回壞賬	-	-	-	206	-	206
補償收入	14,181	27,224	-	-	14,181	27,224
其他收入	-	136	-	43	-	179
	<u>18,922</u>	<u>31,998</u>	<u>-</u>	<u>1,418</u>	<u>18,922</u>	<u>33,416</u>
合計	<u>18,922</u>	<u>31,998</u>	<u>-</u>	<u>1,418</u>	<u>18,922</u>	<u>33,41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之有色金屬訂單貿易交易，而銷售毛額約為人民幣687,000,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修訂，本集團來自其有色金屬訂單貿易之銷售額被視為作為代理代表委託人所收取之現金。故此，因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淨額確認為收益。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426	2,308	-	-	1,426	2,308
其他員工支出	16,936	15,822	-	829	16,936	16,651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不包括與董事有關 之部份)	3,980	39,235	-	-	3,980	39,235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不包括與董事有關 之部份)	1,626	2,034	-	8	1,626	2,042
全部員工支出	23,968	59,399	-	837	23,968	60,236
扣減：計入研究與開發 費用之員工支出	-	-	-	(114)	-	(114)
	23,968	59,399	-	723	23,968	60,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89	12,250	-	1,120	15,289	13,370
扣減：計入研究與開發 費用之折舊	-	-	-	(22)	-	(22)
	15,289	12,250	-	1,098	15,289	13,348
已售存貨成本	465,792	380,950	-	5,822	465,792	386,772
採礦權攤銷	13,752	14,697	-	-	13,752	14,6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21	-	21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3	-	189	42	23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約開支	1,610	1,597	-	202	1,610	1,799
研究與開發費用	-	-	-	458	-	458
匯兌虧損淨額	582	821	-	-	582	821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利息	3,416	6,137	-	-	3,416	6,137
— 其他貸款利息	3,436	7,725	-	146	3,436	7,871
可換股債券利息	25,911	33,411	-	-	25,911	33,411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68	34	-	-	68	34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財務成本總額	32,831	47,307	-	146	32,831	47,453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 資本化利息	(4,358)	(4,527)	-	-	(4,358)	(4,527)
	28,473	42,780	-	146	28,473	42,926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9.13%（二零一零年：9.48%）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	3,451	-	-	-	3,451
— 中國	19,782	36,583	-	-	19,782	36,583
	19,782	40,034	-	-	19,782	40,034
遞延稅項	(3,555)	(3,760)	-	-	(3,555)	(3,760)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16,227	36,274	-	-	16,227	36,27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開支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計算：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671	71,032
普通股就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	25,911	33,411
	<u>53,582</u>	<u>104,44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53,582</u>	<u>104,443</u>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9,277	3,915,089
普通股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	100,585
普通股就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	1,789,246	2,350,646
	<u>6,778,523</u>	<u>6,366,32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78,523</u>	<u>6,366,320</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7,671</u>	<u>71,032</u>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8,779)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u>	<u>(9,5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27,671</u>	<u>61,527</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24分及人民幣0.15分，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9,505,000元及上文(a)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u>65,824</u>	<u>306,938</u>
減：減值撥備	<u>-</u>	<u>-</u>
	<u>65,824</u>	<u>306,938</u>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u>62,883</u>	<u>123,596</u>
61至120日	<u>2,519</u>	<u>17,246</u>
121至180日	<u>-</u>	<u>3,850</u>
181至365日	<u>422</u>	<u>162,246</u>
	<u>65,824</u>	<u>306,938</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550	64,399
91至180日	7,077	32,289
181至365日	15,103	11,303
超過365日	—	722
	<u>39,730</u>	<u>108,7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15%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甲勝盤主要從事自礦場（包括鋅、鉛及硫）選取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此後，本集團於甲勝盤之實益股權已由75%增至90%。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6,600,000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4,500,000元或約7.01%。

雖然有色金屬開採之營業額小幅下降4.5%（主要由於鋅及鉛精礦產量較去年下降），但金屬貿易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約25.7%，從而使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收益整體增加。

採礦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甲勝盤的採礦活動已自銷售有色金屬產品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67,700,000元，較去年減少4.5%。減少主要由於鋅精礦銷售下跌約21%至人民幣11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300,000元）所致。鋅精礦銷售下降主要由於加工低品位礦石及售價下降所致。另一方面，鉛精礦及硫酸售價及銷量均錄得增長，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及75%，收益達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銷售尾礦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等產品在未來將被視為可靠收入來源之一。整體而言，鋅精礦佔採礦部門收益之約70%（二零一零年：84%），因此其波動重大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表現。

金屬貿易

本年度貿易活動產生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5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5,600,000元），較去年同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73,300,000元或25.7%。然而，金屬貿易的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由約2.2%跌至1.1%。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就其金屬貿易業務採納薄利戰略。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增加其貿易量以彌補利潤率的損失。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3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100,000元或約41%。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補償收入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用作對沖本集團生產產品及存貨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貨合約溢利約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4,0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業務經營無關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措施，透過合適之有色金屬期貨合約對沖其存貨倉位。本集團已制定嚴格之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定期審閱倉位，從而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過度市場風險，且管理層不得訂立以投機為目的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

營運支出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增加乃主要因尾礦及與金屬貿易業務相關之其他金屬總銷量增加而使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40,3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42,200,000元。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為員工薪酬及社會保險(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2,200,000元、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各種政府性開支約人民幣6,500,000元，以及租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8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4,3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減至約人民幣27,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300,000元或61.0%。

年內錄得之溢利淨額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之內蒙古採礦業務產生之溢利、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收益及有色金屬產品交易增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源管理採納審慎政策。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去年約錄得人民幣14,700,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達約人民幣1,085,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約人民幣1,047,000,000元增加約3.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10,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9,30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09,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7,700,000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長期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80,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53,6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90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03,2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3.3%（二零一零年：約4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取得鋅及鉛精礦生產增長的同時，一直大力關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因此，本集團努力推動安全管理及環保加強措施，旨在將自身建設成為一家以安全為導向及環保型公司。年內，甲勝盤經營平穩，並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用於為銀行信貸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本集團以外人士提供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35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0,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授予本集團採礦部總經理梅偉先生358,510,000份購股權之影響，預訂之相關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中央政府激勵有色金屬行業之措施

隨著中央政府採取主動措施更大地參與到有色金屬發展中來，根據「十二五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有色金屬行業發展整體指導方針，中國政府將調節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銅、鋁、鉛及鋅)的生產水平及合併產量，至二零一五年底將其限制為約46,000,000噸。

為應對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內制定的目標，有關部門應致力於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同時，應充分利用國內及國外資源、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控制盲目的擴大熔煉能力、淘汰落後的產能及增加獨立創新，從而促進產業結構重組及升級。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協會預測，四大基本有色金屬銅、鋁、鉛及鋅的表觀消耗量可能於二零一五年超過約43,800,000噸，其中分別約8,300,000噸、約24,000,000噸、約5,000,000噸及約6,500,000噸。因此，亦須強調控制額外熔煉能力的發展。除限制產量外，有色金屬部門應大力增強產品的附加值及發展下游加工產業。

二零一一年中國有色金屬發展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有色金屬行業協會發表文章稱，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資本投資總額已由二零一零年增長約34.6%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773億元。於二零一一年，有色金屬行業資本投資佔中國總體資本投資的1.58%，較中國其他行業增加約10.84%。鑑於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大幅增長，中國十大有色金屬(含鋅及鉛)的產量增長約9.82%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4,400,000噸。鉛產量攀升約10.68%至4,600,000噸，而鋅則增長約1.12%至5,200,000噸。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盈利能力已達約人民幣1,869億元，增長約55.5%。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的逐步蔓延及美國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已弱於預期。該等事件主要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良後果並影響大多數產業部門（包括有色金屬市場），從下列因素中可看出：

- 鋅及鉛價仍不穩定：比較二零一零年之均價，鋅價下跌3%至每噸人民幣16,832元，而鉛價上升1%至每噸人民幣16,328元。
- 二零一一年十種有色金屬（包括鋅及鉛）的國內產量升至34,400,000噸，較去年增加約9.82%，但有色金屬產量增長較二零一零年減慢約10.6%。
- 鋅及鉛全球市場的過量供應：可發現鋅及鉛增加的產品供應較二零一零年分別盈餘約95,000噸及157,000噸。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持續複雜（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擴散、新興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的通脹壓力、同時貿易及投資保護主義持續抬頭，發達及新興市場的經濟摩擦不斷增加），但仍不預期經濟狀況會進一步惡化。憑藉全球政府採取的刺激經濟措施，有色金屬的需求及供應持續增加（見下文所列），鋅及鉛價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初反彈約5%-8%，行業前景仍屬光明。預期國內市場對有色金屬的需求將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穩步增長。

展望

利用政府採取刺激經濟措施及有色金屬行業資本投資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於中國礦業的投資機會，從而躋身於中國鉛及鋅礦產行業之領先企業之行列。本集團相信，憑藉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數年締造更加出色的業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的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情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橋樑，其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耀生先生、陳肇倫先生及陳明賢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新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遵守其所有規定，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如有）之情況。

本公司並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設立了總經理的職位管理日常業務。梅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其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權力的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梅平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一一年度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份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梅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生先生、陳肇倫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